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20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楊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所提出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，就本貸款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